

证券代码：836337

证券简称：生兴防治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05 号。	第三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丽泽路 99 号。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05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地址变更，需对章程对应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须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